

#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年初至今对外担保的情况

| 担保对象名称           | 担保类型   |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 履行的审批程序                                    |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 是否履行完毕 |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
|------------------|--------|------------|----------------------|--------------------------------------------|---------------|------------|--------|----------|
| 东莞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年5月6日  | 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3月17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 | 44000         | 7000       | 否      | 无        |
|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年7月25日 | 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5月7日 |                                            |               | 8000       | 否      | 无        |
| 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年5月6日  | 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3月17日 |                                            | 40000         | 7000       | 否      | 无        |
|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年7月25日 | 2019年7月25日至2020年5月7日 |                                            |               | 5000       | 否      | 无        |
| 重庆市美盈森环保包装工程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年5月6日  | 2019年5月6日至2020年3月17日 |                                            | 20000         | 3000       | 否      | 无        |
|                  | 连带责任保证 | 2019年7月23日 | 2019年7月23日至2020年5月7日 |                                            |               | 5000       | 否      | 无        |
| 成都市美盈森环保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8000          | 0          | 否      | 无        |

|                             |            |    |    |  |        |       |   |   |
|-----------------------------|------------|----|----|--|--------|-------|---|---|
| 科技有限<br>公司                  |            |    |    |  |        |       |   |   |
| 东莞市美<br>芯龙物联<br>网科技有<br>限公司 | 连带责任<br>保证 | -- | -- |  | 4000   | 0     | 否 | 无 |
| 安徽美盈<br>森智谷科<br>技有限公<br>司   | 连带责任<br>保证 | -- | -- |  | 9000   | 0     | 否 | 无 |
| 长沙美盈<br>森智谷科<br>技有限公<br>司   | 连带责任<br>保证 | -- | -- |  | 9000   | 0     | 否 | 无 |
| 湖南美盈<br>森实业有<br>限公司         | 连带责任<br>保证 | -- | -- |  | 9000   | 0     | 否 | 无 |
| 合计                          |            |    |    |  | 143000 | 35000 |   |   |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4、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8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对外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相关制度的执行，将能有效地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我们认为：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具有保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要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建军

---

李伟东